

# 安岳卧佛院窟群总目

李良 邓之金

安岳,位于四川中部丘陵地带,古属普州。《元和志》云:“周武帝建德四年(575年)与普州同置。”其建州、建县历史悠久,石窟遗存非常丰富,全县境内石窟星罗棋布,数量甚多,其中卧佛院石窟群造像及石经是优秀代表,1988年1月13日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卧佛院地处安岳县城北通贤区八庙乡卧佛村,距城39公里,与乐至、遂宁交界,以镌造卧佛,继而建寺得名。

卧佛院窟群分布于卧佛村三面崖壁上(岩质为灰砂岩)其中一面临近跑马滩河,当地俗称卧佛沟。

卧佛院窟群,以形体巨大的释迦牟尼涅槃像及154平方米的经文为主体,分段布列在北岩、南岩、月亮坪坡上,计有大小窟龕125个,其经文窟15个,造像总计1593身,布列总长为736.3米。

卧佛院造像及经文从现存题记、造像风格、洞窟型制看,开凿于盛唐至晚唐,但大多数为盛唐以后遗存。开元年间开凿。开元年间是卧佛院石窟开凿兴盛时期,尔后延续至五代、宋代亦有小规模的修补及增刻,但已是卧佛院石窟的衰落期,宋以后再无发展。据乾隆版《安岳县志》载:“卧佛寺治北四十里,石像森然今未修。”

卧佛院窟群以它优美的造像,丰富的内涵,特别是经文窟所保存下来众多的佛教经典,在我国石窟艺术中也属罕见,为人们研究四川中部地区唐代石窟的发展,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,具有重要的文物史料价值。

以下分窟予以介绍:

## 一、北岩

坐北面南,造像岩面长48米,岩高14.2米,石质为灰砂岩,共27个窟龕。

第1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8米,宽2.3米,深2.1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刻《妙法莲华经》,经文壁面高2.2米,宽2.3米,计5.06平方米,每平方米2452字,共12407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左壁刻《妙法莲华经》,经文壁面高2.2米,宽1.7米,计3.74平方米,共9170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右壁刻《妙法莲华经五百弟子受记品第七》及《妙法莲华经观音普门行愿品》,经文壁面高2.3米,宽1.65米,计3.8平方米,共9317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

第2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8米,宽2.1米,深2.2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刻《妙法莲华经随喜功德品第十八》,经文壁面高2.14米,宽1.85米,计3.96平方米,共9709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左壁刻《妙法莲华经》,经文壁面高2.12米,宽1.5米,计3.18平方米,共7797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右壁刻《妙法莲华经妙音菩萨品第二十四》及《妙法莲华经观世音普门品》,经文壁面高2.0米,宽1.85米,计3.7平方米,共9072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

第1、2号窟经文,保存较好,1982年进行化学封护处理保护。此二窟相连,距地面高6.3米。经文窟的经文都是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至2厘米,以下各窟经文同。

第3号,释迦牟尼涅槃像,摩岩龕型制,龕高10.2米,宽22.5米,深2.0米,距地面高5.5米,唐代造像。此图造像分上、下层,下

# 安岳卧佛院窟群总目

李良 邓之金

安岳,位于四川中部丘陵地带,古属普州。《元和志》云:“周武帝建德四年(575年)与普州同置。”其建州、建县历史悠久,石窟遗存非常丰富,全县境内石窟星罗棋布,数量甚多,其中卧佛院石窟群造像及石经是优秀代表,1988年1月13日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卧佛院地处安岳县城北通贤区八庙乡卧佛村,距城39公里,与乐至、遂宁交界,以镌造卧佛,继而建寺得名。

卧佛院窟群分布于卧佛村三面崖壁上(岩质为灰砂岩)其中一面临近跑马滩河,当地俗称卧佛沟。

卧佛院窟群,以形体巨大的释迦牟尼涅槃像及154平方米的经文为主体,分段布列在北岩、南岩、月亮坪坡上,计有大小窟龕125个,其经文窟15个,造像总计1593身,布列总长为736.3米。

卧佛院造像及经文从现存题记、造像风格、洞窟型制看,开凿于盛唐至晚唐,但大多数为盛唐以后遗存。开元年间开凿。开元年间是卧佛院石窟开凿兴盛时期,尔后延续至五代、宋代亦有小规模的修补及增刻,但已是卧佛院石窟的衰落期,宋以后再无发展。据乾隆版《安岳县志》载:“卧佛寺治北四十里,石像森然今未修。”

卧佛院窟群以它优美的造像,丰富的内涵,特别是经文窟所保存下来众多的佛教经典,在我国石窟艺术中也属罕见,为人们研究四川中部地区唐代石窟的发展,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,具有重要的文物史料价值。

以下分窟予以介绍:

## 一、北岩

坐北面南,造像岩面长48米,岩高14.2米,石质为灰砂岩,共27个窟龕。

第1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8米,宽2.3米,深2.1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刻《妙法莲华经》,经文壁面高2.2米,宽2.3米,计5.06平方米,每平方米2452字,共12407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左壁刻《妙法莲华经》,经文壁面高2.2米,宽1.7米,计3.74平方米,共9170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右壁刻《妙法莲华经五百弟子受记品第七》及《妙法莲华经观音普门行愿品》,经文壁面高2.3米,宽1.65米,计3.8平方米,共9317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

第2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8米,宽2.1米,深2.2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刻《妙法莲华经随喜功德品第十八》,经文壁面高2.14米,宽1.85米,计3.96平方米,共9709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左壁刻《妙法莲华经》,经文壁面高2.12米,宽1.5米,计3.18平方米,共7797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右壁刻《妙法莲华经妙音菩萨品第二十四》及《妙法莲华经观世音普门品》,经文壁面高2.0米,宽1.85米,计3.7平方米,共9072字,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

第1、2号窟经文,保存较好,1982年进行化学封护处理保护。此二窟相连,距地面高6.3米。经文窟的经文都是竖刻文,楷书,字径1.5至2厘米,以下各窟经文同。

第3号,释迦牟尼涅槃像,摩岩龕型制,龕高10.2米,宽22.5米,深2.0米,距地面高5.5米,唐代造像。此图造像分上、下层,下

上有高螺髻，大耳垂肩，面颊丰满、端庄、慈祥，身着圆领大袖袈裟，阴刻衣纹，衣褶飘垂座下。右手屈于胸，掌心向外，左手也屈于胸，掌残。颈后双重背光，外背光为桃形，内背光为圆光，桃形背光上方刻浮雕化佛立像一身，双手持荷花，背光左右旁各有化佛二身立像，手持荷花一束，姿态生动，为佛背光少见的造形，属唐代早期背光形制。

第31号，弥勒佛说法龕，双层龕形制，内外龕均为方形平顶，外龕高2.42米，宽2.46米，深0.42米；内龕高1.97米，宽2.06米，深0.82米，唐代造像。内龕凿坛基与后壁相连，坛基高0.30米，宽1.8米，后壁坛基上刻弥勒佛结善跏坐，坐身高1.1米，肩宽0.30米，胸厚0.22米，头残，颈后双重背光，外背光是桃形，上刻图案花纹，内背光是椭圆形，上饰莲瓣。佛左右旁各刻一弟子，一菩萨立像。弟子高0.80米，肩宽0.20米，头后圆光；菩萨高1.0米，肩宽0.20米，头后桃形背光。力士立于左右龕门，身高0.80米，肩宽0.20米，头后圆光，力士站座下各一石狮，左面狮残。弥勒佛两肩各出莲枝二根，分布左右龕壁，由莲茎分枝托化佛六身，身高0.25米。二力士圆光左侧出莲枝二根，由莲枝各托化佛三身。

龕内坛基下刻长方形框三个，框内各一坐像。内龕上龕楣刻幔帷，龕底部外壁有浮雕装饰图案。

右壁外龕楣上刻像四排，从上至下：第一排一菩萨立像，第二排坐佛一身，第三排坐佛一身，供养人二身，第四排一菩萨立像，一菩萨坐像。立像身高0.20米，坐像高0.15米。此龕龕内凿坛基，坛基上凿像，为唐代早期石窟形制。

第32号，弥勒佛龕，摩岩形制，龕高3.7米，宽1.5米，深0.50米，唐代造像。后壁刻弥勒佛结善跏坐于金刚座上，坐身高2.3米，肩宽0.8米，胸厚0.35米，头高0.55米，头有高螺髻，衣纹阴刻，像后桃形身光，身光上方有化佛一身，两侧各有化佛二身，均为站像，主像头、身残。此龕从弥勒佛背光造形，应为唐代早期造像。

第33号，经文窟，方形平顶形制，窟高

2.2米，宽2.3米，深1.9米，唐代建造。后壁刻经文壁面高2.0米，宽0.67米，计1.34平方米，刻文35行，行各115字，共4025字。经文风化甚重，经名不清。左壁刻《佛说灌顶随愿十方净土经》，经文壁面高1.8米，宽1.66米，计2.99平方米，刻文79行，行各115字，共9085字，经文部份风化。右壁刻《般若波罗密多心经》，经文壁面高2.0米，宽1.4米，计2.8平方米，刻文65行，行各80字，共5200字，经文大半风化。此窟经文石质起层，出白焰，因此，风化严重。

第38号，佛塔龕，长方形平顶形制，龕高1.4米，宽0.70米，宋代建造。后壁刻浮雕楼阁式层檐佛塔，顶有塔刹，塔高1.15米，宽0.57米。塔身正面刻题记一则，壁面高0.45米，宽0.25米，竖刻文11行，行各18字，楷书，字径2厘米。文曰：

□□(缺一行，18字)|涅槃路上寸草不生，都缘迷悟有差□□，□□|悬隔不知无常，念念全彰不坏之身，□□如如|密布如流之用，但得群情洒落自然，[行]际坦平|伯母胡氏，幻身既谢前程之苦乐，难□□一堂，|兄业识已迁平夕之，是非顿息今别阁维，一毕|[灵]口犹存送口，无逢塔中示免一时，[里]□□|

且道毕竟还有转身处，也无□□□□□|  
□□百鸟竟饶舌秋静，一轮转横□□□□□|  
癸卯淳熙十年(1183年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|□□(缺一行，18字)|

第45号，千手观音龕，摩岩形制，龕高1.8米，宽1.3米，深0.20米，唐代造像。后壁刻千手观音站于莲座上，体态优美，站身高1.13米，肩宽0.35米，胸厚0.21米，三头六臂，头残，颈后圆光，圆光上方浮雕一小圆圈，左右二侧各浮雕二小圆圈。观音上举二手，左手握六角金轮，右手握铃；中部二手，左手下伸，掌上有钱，钱丢入下方一穷人手捧的口袋，右手下伸，指向下方一饿鬼立像。穷人、饿鬼立身高0.36米，形状诡异。观音左右及上方布满阴刻数百只手，复杂而不雷同。

第46号，经文窟，长方形窟门，窟顶作人字披，窟高3.3米，宽3.3米，深3.05米；窟门凿在正中，高2.52米，宽1.88米，厚0.73

米,唐代建造。这窟为这里经文窟特殊的形制。后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卷十五》,经文壁面高2.9米,宽1.76米,计5.10平方米,刻文77行,行各115字,共8855字。左壁刻《大唐东京大敬爱寺一切经论目序》、《大般涅槃经高告德三菩萨品之二十三》及《摩诃般若波罗密经》,经文壁面高2.85米,宽2.6米,计7.14平方米,刻文117行,行各152字,共17784字。右壁刻《金刚般若波罗密经》、《佛顶尊胜陀罗尼经》、《修多罗般若波罗密经》及《阿弥陀经》,经文壁面高2.57米,宽2.27米,计5.83平方米,刻文97行,行各118字,共11446字。此窟窟门右框上刻《佛顶尊胜陀罗尼咒》,编为47号,经文壁面高1.7米,宽0.73米,计1.24平方米。刻文15行,行各3至17字不等,共94字,末署款“大唐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,玄应”。此窟外右侧造像一龕,题记为“开元十一年,造千佛百身”。因此,此窟经文镌刻时间,在开元十一年以前,或与开元十一年同时,不能再往下推了。此窟顶作人字披形制,以此判断属唐早期凿造。此窟经文除少数字风化外,其余都保存完好。

第50号,千佛龕,摩岩形制,龕高2.1米,宽0.55米,唐代造像。后壁刻千佛16排,从上至下,上面十三排,每排八至九身不等,下面三排一至四身,现存103身。千佛为坐像,身高0.09米,各具情态。摩岩左下部刻造像记一则,壁面高0.14米,宽0.20米,竖刻文8行,楷书,字径2厘米。文曰:

惟开元十一年(公元723年),|岁次癸亥,|今有普州|乐至县芙蓉乡|普德里,弟子|杨义,为自身|平字,敬造千|佛百身供养。|

此龕位于46号经文窟之右侧,51号经文窟之左侧。

第51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3.48米,宽3.1米,深3.16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及左壁无经文。右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卷四》及《大般涅槃经圣行品之四》,经文壁面高2.9米,宽1.06米,计3.07平方米,刻文49行,行各166字,共8134字,经文保存完好。

第52号,尊胜幢龕,摩岩形制,龕高1.50米,宽0.5米,深0.02米,五代建造。此

龕在51号经文窟右壁前方,距窟底1.6米。龕内刻浮雕尊胜幢一座,似楼阁式塔,五级,高1.5米,宽0.32米,厚0.02米。尊胜幢基由四力士用力托起,幢上有武士、狮子、蟠龙、雕刻精美。尊胜幢左上方刻造像一则,壁面高0.47米,宽0.13米,竖刻文5行,楷书,字径1.5厘米。文曰:

敬造尊胜幢壹座,|右佩法弟子王彦昭,先发愿为上祖先灵所生父母亡过眷属等,就此壁隐鏤上|件幢,伏愿承此功德,超昇净邦,生前债主冤家冥迹,愿无讎讼,馀觐合家长幼,|咸乞康宁,此世不值冤嫌,来生愿同佛会。时广政二十四年(公元961年),岁次辛酉八月壬辰|朔十五日,丙午鏤毕,前摄龙州兼普州军事衙推五音地理王彦昭造。|

第53号,经龕,摩岩型制,龕高1.4米,宽1.2米,唐代造像,五代修缮。该龕在51号经文窟右壁外侧,龕上刻一洞,高0.67米,宽0.58米,深0.57米,为藏经用,故名经龕。左右龕楣上方各刻一菩萨立像,身高0.32米,肩宽0.10米,左像残;下方各刻一天王坐像,坐身高0.20米,作守护状。龕底部外横列刻三个椭圆小龕,龕内各刻乐伎座像一身,栩栩如生,坐身高0.13米。

第54号,三身佛龕,摩岩型制,龕高0.75米,宽1.44米,深0.10米,唐代造像,五代修缮。该龕位于53号龕下,龕内刻三身佛结跏趺坐,身高0.32米,肩宽0.15米,头残,颈后双重背光,外背光为桃形,内为圆光,圆光边沿刻浮雕五个小圆圈(上方一个,两侧各二个)。三身佛衣纹阴刻,衣褶拖垂龕外,左右龕楣刻图案花纹。龕底部外刻三个长方形小龕,内浮雕飞马、麒麟,跃跃欲飞,兽身长0.24米,高0.16米。

第53号、54号左龕壁外,即在51号经文窟内,右壁下方刻题记一则,壁面高0.35米,宽0.24米,竖刻文6行,楷书,字径2厘米,共86字。文曰:

敬禹修粧三身佛并经龕同一座,|右佩法弟子王彦昭,先发愿修粧上件|功德,并已周备,意希自身清吉,眷属|□圆。时广政二十二年(公元959年)岁次己未十|月癸酉三十

日,前摄龙州军事兼普州军事衙推五音地理王彦昭造供养。|

第59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6米,宽2.2米,深2.52米,唐人建造。后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卷二、卷三》、《大般涅槃经金刚身品第二》及《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第四》,经文壁面高2.07米,宽2.24米,计4.64平方米,刻文109行,行各115字,共12535字。经文左右框边刻浮雕忍冬纹,化佛坐像;顶部框边刻飞天二身,飘带缭绕,底部框边刻六格浮雕像,伎乐、飞马等。

左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卷第一》、《大般涅槃经寿命品之二、四》,经文壁面高2.07米,宽1.87米,计3.87平方米,刻文106行,行各137字,共14522字。左壁外龛楣上刻《佛说父母恩重经》,经文壁面高1.15米,宽0.32米,计0.37平方米,刻文16行,行各55字,共880字。经文左右上下边框同后壁边框浮雕。

右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第四》、《大般涅槃经卷第三》、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卷第三》、《佛说禅法略出》、《大般涅槃经卷第四》、《禅经卷第三》、《佛说禅秘要经》、及《佛说父母恩重经》等,经文壁面高2.07米,宽2.48米,计5.13平方米,刻文114行,行各106字,共12084字;右壁右上方《佛说禅秘要经》目下,刻“开元廿三年二月十五日,长江县李沙敬造供养”。《佛说父母恩重经》末刻“□年六月廿六日,清信女满相。”经文左右上下边框浮雕装饰同后壁。

第61号,释迦佛说法龛,双层龛形制,外龛方形平顶,龛高0.80米,宽0.89米,深0.48米;内龛穹隆顶,龛高0.50米,宽0.53米,深0.09米。唐代造像。后壁刻释迦佛结跏趺坐于莲座上,坐身高0.37米,双手结印于胸前,头残,颈后桃形背光,左右旁各刻一弟子、一菩萨立于莲座上,龛门各立一力士。弟子身高0.34米,颈后圆光,由圆光上部边沿长出枝叶茂盛菩提树;菩萨身高0.41米,颈后桃形背光;力士高0.32米。龛底部外刻博山炉,炉口出忍冬纹,两旁各刻一石狮守护。此龛位于59号经文窟外左侧,经文窟开凿时

间为“开元廿三年(公元735年)。”因此龛位置所定,造像必在开元廿三年之后,或是同时所刻,以龛形制及造像内容为初唐型制特点,所不同之点,是弟子颈后圆光长出菩提树。因此,这龛造像是属盛唐风格。

第62号,释迦佛说法龛,双层龛形制,外龛方形平顶,龛高1.30米,宽1.30米,深0.30米,距地面高4.4米;内龛穹隆顶,龛高0.84米,宽0.90米,深0.25米,唐代造像。后壁刻释迦佛结跏趺坐于靠背椅上,坐身高0.70米,颈后双重背光,外背光为桃形,内为圆光,左右旁各刻一弟子,一菩萨立像,龛门各刻一力士立像。弟子身高0.50米,颈后圆光;菩萨身高0.60米,颈后桃形背光;力士高0.50米。内龛楣布满忍冬纹,龛底外下部刻博山炉,两旁各刻二供人立像,身高0.30米,龛两角各刻一石狮守护。以上各像头残。

第64号,接引佛龛,长方形平顶型制,龛高3.75米,宽0.40米,深0.40米,唐代造像。后壁刻接引佛站于莲台上,身高3.6米,肩宽0.78米,胸厚0.20米,头有螺髻,身穿双领下垂袈裟,袒胸内着僧祇支,挽结。颈后双重圆光,内圆背光上方浮雕一小圆圈;左右边沿两侧各有二小圆圈。佛右手下垂,掌心向外,结与愿印,左手下垂握袈裟,掌背向外。接引佛形象高大,容貌丰满慈祥。

第66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3.2米,宽2.4米,深3.5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之五卷第八》、《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之六卷第九》、《大般涅槃经卷第七》及《大般涅槃经卷第八》等,经文壁面高2.8米,宽2.72米,计7.61平方米,刻文129行,行各148字,共19092字。

左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卷第六》,经文壁面高2.8米,宽3.12米,计8.74平方米,刻文146行,行各148字,共21608字。左壁下部造像二龛,为66号附1号,左龛穹隆顶,龛高0.88米,宽0.80米,深0.10米,后壁刻释迦佛结跏趺坐于束腰莲座上,坐身高0.30米,肩宽0.13米,左右旁各刻一弟子,一菩萨、一力士立像。佛、菩萨颈后桃形背光;弟子颈后圆光,由圆光边沿出枝叶繁茂菩提树一株。佛座下左右各刻一石狮。右龛穹隆顶,龛高0.9

米,宽 0.72 米,深 0.07 米,后壁刻二观音立于莲座上,站身高 0.60 米,肩宽 0.15 米,颈后有双重背光,外背光桃形,内背光是圆光,身着天衣,璎珞贴身。右龕楣刻千佛坐像一身,高 0.07 米,下方刻一小菩萨立像,龕外右角刻“女弟子仿三禅敬造”,“千佛一身”。此两龕造像精美,可惜头残。

右壁刻《大般涅槃经卷第十一》、《大般涅槃经卷第十》、《大般涅槃经病品第六》及《大般涅槃经卷第九》等,经文壁面高 2.8 米,宽 2.83 米,计 7.92 平方米,刻文 129 行,行各 148 字,共 19092 字,经文右角下方署款“普州安岳县沙门僧义造涅槃经龕□□为供养。”

此窟经文基本保存完好,窟顶有裂缝一条,贯穿左右壁。从左壁两龕造像特征断代,此窟为开元年间开凿。

第 68 号,释迦佛说法龕,双层龕型制,外龕方形平顶,龕高 1.85 米,宽 1.7 米,深 0.70 米,距地面高 4.4 米;内龕穹隆顶,龕高 1.55 米,宽 1.50 米,深 0.70 米,唐代造像。后壁刻释迦佛结跏趺坐,坐身高 0.50 米,左右旁各刻二弟子、一菩萨、一力士立像,左右壁上方有天龙八部众。弟子身高 0.70 米,菩萨高 0.80 米,力士高 0.70 米。内龕底部外左右角有二石狮,中有供养人二身,龕楣刻花纹图案,富有装饰。外龕底部龕楣刻四格,浮雕马、麒麟等动物,艺术精湛。

第 70 号,释迦佛说法龕,双层龕型制,外龕方形平顶,龕高 1.75 米,宽 1.7 米,深 1.1 米;内龕穹隆顶,龕不深,似摩岩,唐代造像,北宋修缮。后壁刻释迦佛结跏趺坐于束腰莲座上,坐身高 0.45 米,肩宽 0.24 米,颈后双重背光,外背光是桃形,内为莲瓣形圆光,圆光边沿浮雕花瓣小圆圈,佛头残,左手抚膝,右手为说法印,头上有华盖,左右旁各刻一弟子、一菩萨、一力士立像。弟子身高 0.50 米,肩宽 0.14 米,颈后圆光,由圆光上部出菩提树一株,枝叶繁茂;菩萨高 0.65 米,肩宽 0.18 米,颈后双重背光,外为桃形,内为圆光;力士高 0.50 米,肩宽 0.16 米。龕楣上浮雕繁缛的忍冬纹,龕底外左右角各刻一石狮,

已残,中间有博山炉。

外龕左壁刻题记一则,壁面高 0.40 米,宽 0.20 米,竖刻文 6 行,字径 3 厘米,楷书,共 31 字,文曰:

修粧释迦牟尼佛部众一龕,|修造遮佛龕厦舍一面,|弟子冯崇夫妇同发心,为女弟子|刘氏不安,愿获平善,希获平|善。开宝七年(公元 974 年)十一月十八日,设斋表|庆了口,求章福祚。|

此龕从龕形布局、造像特点,为唐开元年间所造。佛顶上华盖、装饰华丽,题记上“修造遮佛龕厦舍一面”,即指此华盖。龕左右角石狮,为开宝年间改刻。

第 71 号,弥勒佛及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 2.2 米,宽 2.45 米,深 2.2 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凿龕,高 2.2 米,宽 1.08 米,深 0.28 米,刻弥勒佛结善跏坐于金刚座上,坐身高 1.96 米,肩宽 0.65 米,胸厚 0.23 米,头有高螺髻,面残,颈后双重背光,外背光是桃形,内是莲瓣头光,身着圆领袈裟,阴刻衣纹,线条简练,双手捧珠(椭圆体)于胸前。龕外左右面各刻二小龕,左面上龕高 0.44 米,宽 0.34 米,深 0.05 米,内刻二菩萨立像,身高 0.32 米,颈后双重背光,外为桃形,内为圆光;下龕高 0.54 米,宽 0.25 米,深 0.07 米,刻一菩萨立像,身高 0.40 米,颈后双重背光,外为桃形,内是圆光。右面二龕,上龕高 0.24 米,宽 0.25 米,深 0.04 米,内刻一佛二菩萨于莲朵上,身高 0.28 米,肩宽 0.08 米,中像为佛,着双领下垂袈裟,像后有身光,颈后双重背光,外是桃形,内是圆光,龕左角刻母子二像为供养人,母高 0.20 米,子高 0.09 米;下龕穹隆顶,高 0.45 米,宽 0.24 米,深 0.05 米,龕底出一莲枝一菩萨立于莲朵上,身高 0.27 米,肩宽 0.09 米,头残,颈后双重光,外为桃形,内为圆光,圆光上方有一小圆圈,边沿两侧各有两小圆圈。

左壁刻《般若波罗密多心经》、《金刚般若波罗密经》,经文壁面高 1.76 米,宽 1.4 米,共 2.46 平方米,刻文 65 行,行各 84 字,共 5460 字,经文少部风化。经文末署款“遂州长江县杨思慎为亡父杨敬宗,亡母袁张宝敬造供养。”

右壁崩垮,仅存后部0.60米宽石壁,下方刻一小龕,内刻一菩萨侧身而立,身高0.31米,头残,颈后桃形背光,左下角立一供养人。

第72号,弥勒佛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4米,宽2.7米,深1.6米,唐代造像。后壁凿长方形穹隆顶龕,高2.4米,宽1.06米,深0.29米,内刻弥勒佛结善跏坐于金刚座上,坐身高2.05米,肩宽0.6米,胸厚0.25米,头有高螺髻,脸型圆润,颈后双重背光,外背光是桃形,内是莲瓣圆光,大耳,身着圆领大袖袈裟,双手屈于胸扬掌,伸开五指,着说法印,衣纹阴刻成波纹状。左壁崩垮,即与71号窟共壁。

第73号,经文及千佛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3米,宽2.15米,深2.4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刻《金光明经赞叹品第六》,经文壁面高1.9米,宽2.0米,计3.8平方米,刻文64行,行各111字,共7104字,经文部份风化。

左壁前方上部横刻“《檀三藏经》开元十五年二月镌了”,下刻《金光明经业藏灭品第五》,经文壁面高1.83米,宽2.14米,计3.92平方米,刻文105行,行各90字,共9450字。经文保存尚好,壁面有裂缝二条。

右壁刻千佛,占壁面高2.3米,宽2.15米,分前部,后部造像,壁面正中交界,上方刻一座佛,座身高0.09米。前部造像21排,每排21至25身不等,后部造像23排,每排21至24身不等。千佛为座像,身高0.06米,肩宽0.03米,每个千佛右肩伸出一支莲包,形象优美。

第76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0米,宽1.96米,深2.2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及右壁未刻经文。左壁刻《般若波罗密经》,经文壁高1.75米,宽0.85米,计1.49平方米,每平方米2452字,共3653字。

第81号,宋碑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4米,宽1.8米,深1.7米。后壁刻宋碑一块,摩岩,碑高1.66米,宽0.93米,厚0.05米,碑座刻一石龟,碑置背上。

碑额楷书“日佛月”碑,竖刻文,从左至右26行,行各36字至47字不等,楷书,字径2厘米。首行刻“诫誓贼盗火燭祛除邪祟神

碑”,次行刻“广圣院叟童白法忍刻字撰文”,末署款“时以太岁癸未崇宁二年(1103年)九月十四日,院主僧法宗,小师慈海,同建立”。

碑文主要内容是采用佛教语言保护卧佛院财物,是寺庙中少见的神碑,但其中也简述卧佛院之历史。碑言“我佛大破天魔之教,亦系南阎浮提萨河世界支那境。大宋□剑南道梓州路普州安岳县广德乡光通里龚端旁卧佛院主僧法宗……梵刹古迹,卧佛慕道国家……专愆务于梵刹。此者卧佛前院主僧惠文,偶因寝疾,药饵不应,俄旧大夜,但法宗得官中委[付],接缘住持……法宗住持,后来改故修新,自舍囊钵,起立所堂,僧房厨鬲,悉赏周备。”因此,可从碑知道宋代卧佛院的概貌。

第82号,释迦佛说法龕,穹隆顶型制,龕高1.6米,宽1.3米,深0.55米,唐代造像,五代修缮。后壁刻释迦佛结跏趺坐于金刚座上,坐身高0.75米,肩宽0.32米,胸厚0.15米,头有螺髻,面容丰满,左手抚膝,右手残,身穿双领下垂袈裟,衣纹飘于座下,颈后双重背光,外为桃形,内是莲瓣形圆光。佛两旁各刻一弟子、一天王立像。弟子身高0.64米,肩宽0.20米,颈后圆光,左弟子身穿袒右肩僧衣,右弟子着尖领僧衣。天王身高0.55米,肩宽0.16米,颈后圆光,身穿铠甲,脚着长靴,踏夜鬼。从龕形及弟子、天王等造像风格论,经五代修缮,失去唐风。龕底部外有题记一则,壁面高0.33米,宽0.31米,竖刻文7行,楷书,字径2厘米。文曰:

敬瓶修粧释迦牟尼佛部众共壹龕,右弟子蒙彦进并罗氏同发心修粧前件功德,意希愿合大小各保安宁,□前经求运为禄口。时以广政年月日,设斋表庆赞讫,求为供养。|

第83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15米,宽1.9米,深3.0米,距地面高3.4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及右壁未刻经文。左壁未发现经目,经文壁面高1.8米,宽0.46米,计0.83平方米,共2035字,经文部份风化。

第85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形制,窟高2.1米,宽1.92米,深3.1米,距地面高3.4

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刻经文壁面高2.1米,宽1.8米,计3.78平方米,共9268字。左壁刻《维摩诘所说经不可思议解脱佛国品第一》,经文壁面高0.66米,宽0.70米,计0.46平方米,共1127字。右壁刻经文壁面高1.78米,宽2.76米,计4.91平方米,共12039字。此窟经文大部份完好。

三、月亮坪坡,该坡与南岩东端相距500米,两岩遥遥相对,造像岩面长250米,岩高20米,石质为灰、黑砂岩,龛窟坐北北偏东40度,共28个龛窟,其中22个窟既未刻佛经,也没造像;其中八个龛窟遂宁县东禅乡四村地界。

第109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0米,宽2.8米,深2.0米,唐代建造。后壁经文壁面高2.0米,宽2.0米,计4.0平方米,刻文95行,共9808字。左壁刻《大方便佛报恩经孝养品第二》,经文壁面高1.68米,宽1.68米,计2.82平方米,刻文80行,行各85字,共6800字。右壁刻《大方便佛报恩经卷第三》及《大方便佛报恩经恶友品第四》,经文壁面高1.68米,宽1.68米,计2.82平方米,刻文82行,行各101字,共8282字。该窟经文,字迹风化严重。

第110号,经文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2.1米,宽2.6米,深2.0米,唐代建造。右壁刻经文壁面高1.35米,宽2.2米,计2.97平方米,刻文51行,行各105字,计5355字。左壁刻《大方便佛报恩经慈品第七、第八》,经文壁面高1.75米,宽1.95米,宽1.95米,计3.41平方米,刻文82行,行各105字,共8610字。该窟经文严重风化。右壁无经文。

第116号,三身佛及佛塔窟,方形平顶型制,窟高1.7米,宽2.3米,深2.6米,唐代造像。后壁刻三身佛结跏趺坐,坐身高0.85米,肩宽0.45米,胸厚0.13米,头残,各像颈后双重背光,外背光为桃形,内是莲瓣圆光,桃形背光边沿有小形莲花五朵(上方一朵,左右侧各二朵)。

左壁中部凿一龛,龛高0.46米,宽0.68米,深0.06米,内刻一佛二菩萨佛,身残,右角立供养人一身。

右壁浮雕楼阁式佛塔一座,塔高1.68

米,宽0.70米,厚0.12米,塔为七级,正面各级有斗拱、层檐、栏干、座佛,设计复杂,雕刻精美,为卧佛院佛塔龛的代表作。

左壁下角有题记一则,壁面高0.55米,宽0.4米,竖刻文10行,行各13至18字不等,楷书,字径2厘米,字迹风化一半。题记内容:“粤有普州安岳县广德乡光东里,佛绩善弟子钊于顺,……,因风疾,……岁次绍兴二年(1132年)六月十五日,以中糗,析乞……。”

第119号,佛道同龛像,方形平顶窟,窟高2.1米,宽2.2米,深2.2米,唐代造像。后壁正中刻主像二尊坐像,坐身高0.42米,肩宽0.20米,胸厚0.09米,头残。左像为释迦结跏趺坐,颈后桃形背光,背光边沿浮雕莲瓣五朵小花;右像为老君胸前有三脚爽式,颈后桃形背光,与佛造型有异。

释迦佛右旁立一弟子,一菩萨,弟子身高0.62米,颈后圆光,赤足;菩萨身高0.72米,瓔珞满身。老子左旁立一弟子、一天尊,弟子高0.62米,颈后圆光,足穿云头鞋;天尊像高0.72米,颈后桃形背光,身无瓔珞,人间服装,足穿鞋。主像两旁站像,形像各有区别。

释迦右面、老子左面各刻四部众像,似天龙八部护法。窟下部左右角各刻一力士站像,身高0.79米,肩宽0.28米,肌肉隆起,艺术夸张。顶部有浮雕联珠帷幔装饰。以上各像头残。

左壁上部刻上方形经龛,高0.23米,宽0.38米,深0.15米。经龛左旁刻糗彩功德题记一则,壁面高0.54米,宽0.16米,竖刻文3行,楷书,字径3厘米。

### 三、小结

卧佛院摩岩造像,综观石窟型制和造像特征:经文窟仅46号窟窟顶作人字披,其余皆是方形平顶。释迦佛或弥勒佛说法龛,为双层龛型制,外龛方形平顶,内龛穹隆顶。说法龛造像内容为一佛、二弟子、二菩萨、二力士、或一佛、四弟子、二菩萨、二力士,龛底部外刻博山炉,二石狮;弥勒佛一般安排在岩壁较高处。这些题材继承关系从何而来?

敦煌千佛洞石窟彩塑像中,北魏早期塑像,一般都把弥勒佛安排在中心柱,或南北壁



的上层阙形龕，表示弥勒高居“兜率天宫”④。大足尖山子摩岩造像，第7号弥勒说法龕，龕内一佛、二弟子、二菩萨、二力士，初唐永徽年（公元650年）造⑤，安排在这些龕的最高处。这里卧佛院弥勒佛龕，都高于地面2米以上，所以属这类造像是有其历史缘故的。

敦煌石窟隋唐时代造像的定制，为一佛、二弟子、二菩萨、二天王、或四天王（金刚力士），少则三身，多至十一身⑥。龙门石窟宾阳洞中洞，北魏造像，主像释迦佛，二弟子、二菩萨，龙门奉先寺初唐造像为一佛、二弟子、二菩萨、四天王。四川广元千佛岩、绵阳碧水寺，茂汶叠溪点将台等地，在初唐镌刻摩岩造像，龕内都凿造一佛、二弟子、二菩萨、二力士、或一佛、二弟子、二菩萨、或一佛二菩萨。《中国西部考古记》载“唐人凿龕则五像居多，则为一佛陀、二尊者、二菩萨，并于龕口凿二天王，或四天王”⑦卧佛院说法龕没有离开以上题材而凿造。

云岗石窟北魏造像第7窟正壁弥勒佛脚下及第9窟前室北壁西部弥勒菩萨座下，两端凿有两只石狮子。山东广饶县块西南7.5公里杨造寺村东端的“皆公寺”，大魏孝昌三年（公元527年）造弥勒佛，石座中有线雕供养比丘和两个狮子；广饶南赵庄北魏造像，佛座前两端各雕小狮一身，中有供养人⑧。绵阳碧水寺第4号龕初唐造像，主像阿弥陀佛莲座下，两旁刻有狮象各一尊；绵阳玉女泉区隋大业年间造像，此处石刻虽属道教题材，但这些造像型制未脱离佛教体范，第18号、23号等龕，本尊座两侧都凿有对称的二个坐狮，茂汶叠溪点将台，唐贞观四年（公元630年）造像，有六个龕下方都刻二个蹲狮。大足尖山子初唐造像，有三个龕下左右角各刻一石狮守护，或龕底部外刻博山护，左右旁刻供养人。通江千佛岩阿弥陀佛龕，龙朔三年（公元667年）造像，中坐阿弥陀佛，座下刻博山炉。卧佛院说法龕不管初唐，或盛唐造像，龕内都有这样内容的特点。

敦煌莫高窟隋、唐初造像，窟的形制，有平面作方形，窟内作低坛基，坛基上塑像，有

窟形作方形平面，窟顶作人字披形，西壁开较深的二重褶式龕。⑨茂汶叠溪点将台22个龕，均系双层龕，内龕为圆形顶；大足尖山子7个龕为双层龕，外龕平顶，内龕穹隆顶；卧佛院说法龕为双层龕，第31号龕内凿坛基，坛基上造像，第46号窟，窟顶作人披。这些型制都是仿照北方石窟而发展凿造出来的。

卧佛院第46号经文窟，左壁刻《大唐东京大敬爱寺一切经论目序》，可知此经目是从洛阳而来，翻刻于此。

根据上述石窟题材，卧佛院摩岩造像是受到北部石窟造像内容传入四川仿效而造。卧佛院造像与北方石窟、四川早期石窟辉映对照，由此可知四川石窟传入之路线，是敦煌千佛洞、大同云岗、山东、洛阳龙门等地，传入四川广元。由广元而绵阳、成都、遂州、普州；而茂汶、而巴州等处，其石窟型制，造像题材皆由中原循金牛道传来，仿效而作。

（参加调查人员：内江文管所 万立新  
安岳文管所李官智、陶新）

#### 注 释

①见《四川文物》一九八四年第四期，“试论安岳卧佛沟唐代涅槃变相图。”

②见《文物》一九八八年第八期，“四川安岳卧佛调查”。

③双层龕型制，即先在岩壁凿龕，然后在凿造的龕中往内再凿龕，故形成双层龕。

④⑥《敦煌彩塑》一九七八年《文物出版社》出版）。

⑤大足乾元元年（公元758年）建县，与昌州同置，隶昌州所治。尖山子造像建造在初唐永徽年，大足未建县。据史籍考察，尖山子在古代地理位置，凿造摩岩造像属普州普康县。

⑦色伽兰：《中国西部考古记》：“四川古代之佛教艺术”，一九三零年《商务印书馆》出版。⑧见《文物参考资料》一九五八年第四期，“山东省广饶、博兴二县的北朝石造像。”

⑨《中国石窟艺术总编》1986年《天津教育古籍出版社》出版。

（作者单位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
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）

（责任编辑：蒋学松）